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交簡字第136號

聲請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張合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14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合發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合發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所達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數值之情形下，仍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況本件復已實際發生交通事故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及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且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祥玉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1475號

被　　告　張合發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合發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18時30分許起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 鄰○○路○○○ 號住處內，飲用鹿茸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日(12月1 日) 10時多許，自上開住處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2時05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與屏87線路口時，與楊玉英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輕型機車發生擦撞，經警方到場處理該起交通事故，並於同日12時29分許，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合發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承不諱，又被告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經警方到場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.36毫克乙節，核與證人楊玉英所述相符，並有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查獲照片26張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檢察官　李　仲　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龔　靖　鉉